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延長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進行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 刊登。